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稅字第108072705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住家房屋免徵房屋稅現值標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
- 二、財政部「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之參考原則」第16點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住家房屋免徵房屋稅現值標準調整如下，並適用自
109年期起房屋稅開徵案件

- 一、105年7月1日以後建築完成房屋為十五萬八千元。
- 二、105年6月30日以前建築完成房屋為十萬元。

市長黃偉哲